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10013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 1 号筑品金座 501 室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颜果(15068704729)

发文日:

2020年05月21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436332.X

发文序号: 20200521020673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436332. X 申请日: 2020年05月21日

申请人: 浙江大学, 浙江恒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鱼类生长监控方法和系统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